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瑀軒

選任辯護人 呂家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177號），經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號），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瑀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一、二、三所示之調解筆錄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

胡瑀軒依其日常生活見聞及社會經驗，可預見詐欺人員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轉帳、提款，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陌生人士使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犯罪人員所利用，以遂渠等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犯罪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22日17時3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福漢門市，將其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另以LINE提供），寄予自稱「趙世嘉」之詐欺人員使用，嗣詐欺人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1 之犯意，以如附表二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令附表二所示之  
02 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  
03 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嗣旋遭提領一空(除附表二編號3，尚  
04 有部分款項未提領)，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 05 二、證據：

06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於本院中之自白(被告於114年  
07 10月13日刑事辯護意旨狀中坦承犯行)、證人即附表二所示  
08 之被害人之證述、被告113年9月25日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  
09 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0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1 紀錄表、交貨便資料、對話及匯款紀錄)、王議鉉報案資料  
1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3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4 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5 專線紀錄表、臉書擷圖、對話及匯款紀錄)、王辰瑜報案資  
16 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17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18 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匯款  
19 紀錄)、林士哲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  
20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  
21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2 線紀錄表、匯款及對話紀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23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  
2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  
25 「趙世嘉」、「rhngiu」之對話紀錄、彰化縣芳苑鄉中低收  
26 入戶證明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24日  
27 函。

## 28 三、應適用之法條：

29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30 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僅提供帳戶之相關資

01 料予他人使用，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犯罪詐欺人員之共同  
02 正犯人數是否為3人以上情形有所認識或預見，堪認被告基  
03 於幫助故意所認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詐欺取財犯行，併  
04 此敘明。

05 (二)被告以1個幫助行為提供本案帳戶相關資料予不詳詐欺人  
06 員，使其得持以詐欺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數人之財產法益，且  
07 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犯  
08 數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9 斷。

10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  
12 查中否認犯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  
13 輕其刑，附此敘明。

14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  
15 案紀錄表在卷可據，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件之罪，犯後並  
16 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和解，獲得被害人原諒，有本院11  
17 4年度斗司刑移調字第232、233、23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  
18 足見其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教訓，當知所  
19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0 適當，併予宣告緩刑3年，並應依附件一至三所示之調解筆  
21 錄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22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  
23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  
24 敘明。

####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本案被告自陳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本院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證  
27 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28 (二)本件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  
29 款項至被告提供之帳戶中，之後再由詐欺人員提領一空(除  
30 附表二編號3尚有部分款項未提領)，詐欺人員將該款項以此  
31 方式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以為洗錢，自屬洗

01 錢之財物。惟尚未提領的款項應由金融機構退還被害人，其  
02 餘已經被提領的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  
03 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保留有相關款項或對該款項有事  
04 實上處分權，倘就該款項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5 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6 予宣告沒收。

07 (三)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等資料，就帳戶部分，業為檢警通報列  
08 為警示帳戶，並經本案偵、審程序後，無法再供正常流通交  
09 易使用；就提款卡部分，並未扣案，且所屬帳戶已遭警示，  
10 該犯罪工具對詐欺人員而言，已失其匿名性，也無法再供犯  
11 罪人員任意使用，實質上無任何價值，復查無證據證明本案  
12 帳戶提款卡仍尚存在，且均非屬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  
13 物，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魏巧雯

2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附表一：

16

編號	金融機構帳戶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

17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1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時間	金額	帳戶
1	王辰瑜	詐欺人員自113年9月24日19時43分前某時許起，以Instagram、LINE向王辰瑜佯稱：欲領取中獎款項，需依指示操作等語，致王辰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24日 19時43分許	29,988元	郵局帳戶
2	王議鎡	詐欺人員自113年9月23日21時許（起訴書誤載為31時許）起，以臉書、LINE	113年9月24日 19時47分許	49,294元	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向王議鎡佯稱：欲領取中獎款項，需依指示操作等語，致王議鎡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24日 19時52分許	49,985元	
3	林士哲	詐欺人員自113年9月24日18時許起，假冒買家以臉書向林士哲佯稱：欲透過統一賣貨便購買演唱會門票等語，又假冒客服人員以LINE佯稱：需匯款開通實名制認證等語，致林士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24日 19時44分許	49,986元	中信帳戶